



ENN 新奧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688)



FUELING A GREENER LIFE

傳承 綠色生活

interim report 2014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 02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08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09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0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 12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 14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 15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5 其他資料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致股東：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內」)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2.14億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7.37億元比較，增加人民幣4.77億元，增幅為64.7%。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未經審核)	增加
營業額(人民幣百萬元)	14,351	10,386	38.2%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2,938	2,721	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1,214	737	64.7%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1.12	0.68	64.7%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61,645,000	57,467,000	7.3%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20,548,000	19,156,000	7.3%
期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	650,484	630,183	3.2%
—工商業用戶(地點)	4,115	3,510	605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4,653,800	3,973,117	17.1%
累積已接駁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註1及2)	9,852,169	8,399,466	17.3%
—工商業用戶(地點)(註1及2)	42,958	34,151	8,807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註1及2)	46,524,925	37,355,317	24.5%
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	9,931,749	8,489,432	17.0%
—工商業用戶(地點)	43,156	34,464	8,692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46,581,062	37,401,007	24.5%
天然氣氣化率	47.9%	43.8%	4.1%
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氣化率	48.3%	44.3%	4.0%
住宅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立方米)	653,657,000	561,826,000	16.3%
工商業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立方米)	3,319,048,000	2,538,857,000	30.7%
汽車燃氣銷售量(立方米)	675,841,000	538,711,000	25.5%
批發氣銷售量(立方米)	364,599,000	138,317,000	163.6%
汽車加氣站	485	376	109
天然氣儲配站	141	129	12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公里)	25,179	22,588	11.5%

附註：

- 於2014年6月30日，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519,407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3,546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812,687立方米)。
- 於2013年6月30日，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307,416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3,044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369,684立方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4年上半年，中國宏觀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經過全體員工不懈努力，本集團各項主營業務得以持續增長，內部管治水平進一步提高，為全年各項業務指標的達成奠定了良好基礎。

燃氣銷售

期內，本集團共銷售50.13億立方米燃氣，同比上升32.7%，其中天然氣佔50億立方米，比去年上升34.1%。銷售於住宅用戶、工商業用戶及汽車用戶的天然氣量分別佔13.0%、66.4%及13.3%，與去年比較分別上升16.4%、32.8%、及25.2%。

為增加股東回報，有效利用本集團非管輸運輸能力，本集團繼續推行天然氣批發業務，期內，批發氣銷量達到3.6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63.6%，佔總售氣量7.3%。

期內，氣費總體收入達到人民幣120.2億元，同比增長43.4%，在整體收入中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80.6%進一步增加到83.7%。燃氣銷售量持續不斷提高，氣費收入持續穩定地成為本集團收入的最主要來源，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充分表明本集團有更穩定和長遠的收入基礎。

燃氣接駁

期內，本集團新增居民用戶65.05萬戶，同比增長3.2%，截至2014年6月底，本集團天然氣居民用戶累計達到985.22萬戶，若計算所有管道燃氣居民用戶則達到993.17萬戶。整體氣化率相應由2013年底的45.6%增長至48.3%。新增工商業用戶4,115個(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465.38萬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截至2014年6月底，累計工商業用戶達到42,958個(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4,652.49萬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若包括所有管道燃氣用戶，則達到43,156個(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4,658.11萬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

接駁業務持續穩步發展，充分顯示了本集團在市場洞察、商機獲取方面強勁的能力。目前，天然氣在中國一次能源消耗中僅為5.1%的佔比，再加上本集團整體氣化率目前仍然處於較低階段，充分表明本集團業務廣闊的發展前景。

截至2014年6月底，本集團已累計建造25,179公里中輸和主幹管道及141座天然氣儲配站，使本集團的天然氣日供氣能力達到5,930萬立方米，足以滿足現有天然氣項目長遠的供氣需求。

期內，本集團燃氣接駁費收入達到人民幣21.22億元，同比增加14.5%。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的平均接駁費分別為人民幣2,785元(每戶)及145元(每立方米)，與去年同期接駁費水平相若。

汽車加氣站建設與運營

隨著中國政府對能源結構的優化調整和對環境污染治理力度的加大，交通工具使用清潔能源已經成為一種明顯的趨勢，加上天然氣的價格與汽油、柴油相比具有優勢，所以車用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業務前景非常廣闊，本集團將繼續拓展這一板塊，於期內共建成並運營9座CNG加氣站和28座LNG加氣站。現在運營的CNG加氣站累計達到277座，而LNG加氣站則累計達到208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本集團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銷售量增長25.2%至6.67億立方米，佔總體售氣量的13.3%，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18.1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31.7%。

船舶加氣業務發展

期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推進船用液化天然氣業務，積極參與國家試點示範，擴大船用聯盟合作，探索船用業務模式，加大客戶開發。繼去年在江蘇新沂改造的LNG移動加液船成功試航加氣後，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在江蘇及山東等地進行船舶改造，共為11艘挖沙船和1艘LNG移動加液船完成改造和加氣；同時，本集團已經開工建造位於江蘇新沂的岸基加注站和全新的移動加液船，亦在廣西西江開始建造一艘加氣躉船；此外，依託城市燃氣業務，本集團亦在長江、京杭運河、珠江和沿海多個城市進行船用業務規劃佈局，在移動加注、船舶改裝、站點建設等多個領域開展研究，穩步推進船用液化天然氣業務的發展。

新項目開拓

期內，本集團共獲取6個新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和園區項目，分別是：

項目	集團持有股權	經營區域主要產業
廣東省陽西縣	100%	綠色食品加工業、建材、玻璃
海南省定安縣	60%	旅遊、地產、食品飲料、藥業
海南省昌江縣	60%	旅遊、地產、橡膠、鋼鐵和礦石深加工、建材
海南省樂東縣	60%	旅遊、地產
河北省望都經濟開發區	100%	綠色食品加工業、機加工業、制鞋業
江蘇省灌南開發區	100%	化工、冶煉、造船

以上項目工商業發展比較發達，產業聚集效應明顯，發展潛力龐大，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天然氣分銷規模。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所管理的燃氣項目達到140個，覆蓋可接駁人口達6,165萬。面對中國能源結構調整、城鎮化和工業化的推進，預計未來還將會不斷獲取新項目。

除了上述新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和獨立的園區項目之外，本集團亦於期內獲取了10個附屬於現有城市燃氣項目的工業園區，分別是：位於河南省的新鄉鳳泉區產業集聚區、新鄉大塊鎮工業區、高縣產業集聚區；位於江蘇省的興化昌榮工業園區、阜寧溝墩鎮工業園區；位於廣東省的肇慶市華南再生資源產業園；位於海南省的臨高金牌港省級開發區、龍波灣開發區、馬鼻灣開發區和海口龍灣區。該等園區項目工業用戶非常集中，有利於本集團擴大氣量銷售規模，同時，此等項目位於本集團現有項目的周邊，可發揮集團規模優勢，降低運營成本。

計劃出售LNG加工廠

在考慮未來發展策略時，本集團亦根據整體市場及相關政策變化檢討公司現有經營狀況，以制定合適的投資策略，將資源集中於發展核心下游業務。期內，本集團已經把北海LNG加工廠的55%股權以及寧夏LNG加工廠的30%股權分別出售給氣源供應方和合資方。與此同時，根據本集團於2014年7月21日和8月15日發出有關出售分別位於北海及沁水LNG加工廠45%及100%股權的公告，並經獨立第三方進行評估後，集團與買家簽定了購銷協議同意以人民幣2.3億元的代價將有關股權轉讓，購銷協議將會於所有先決條件滿足後生效。由於過去經營LNG加工廠主要目的是給下游燃氣項目保障氣源，並不是本集團核心業務，隨著中國天然氣供應越來越充足，對於自營LNG加工廠的需求已大大降低，管理層認為出售以上LNG加工廠有利於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拓展下游核心業務，更好的分配整體資源。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20.5%及10.7%，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下跌5.7%，而純利率則與去年相若。

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收入結構持續改善，即毛利率較高但屬於一次性收入的接駁費在總體收入中的佔比逐步減少，由去年同期的17.8%減少至14.8%，而穩定持續的燃氣銷售收入在整體收入的佔比則逐步增加，加上去年下半年國內天然氣門站價上漲，公司成功將上升的天然氣成本順價到大部份的下游用戶，維持單位價差，但是單位毛利率則有所下降。另外，來自於泉州項目的燃氣銷售收入獲得大幅增長，而該項目的毛利率較公司其他項目的平均水平低，因此拉低整體毛利率。

人力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7,378名，14名駐於香港。本集團員工人數的增加，是配合本集團獲得的新項目及業務發展需要。員工酬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專業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國際獎項

繼2013年獲得《機構投資者》雜誌評選的多項殊榮後，本公司再度於該雜誌2014年的評選中獲得全亞洲最佳管理團隊、全亞洲最佳首席執行官(能源行業第1位)、全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能源行業第2位)、及全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士(能源行業第2位)、全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能源行業第2位)等榮譽。同時，本公司還獲得2014年《亞洲金融雜誌》最佳投資者關係第六名、《投資者關係雜誌》大中華區最佳投資者關係100強、《亞洲週刊》中國大陸企業香港股市排行榜環保新能源企業大獎，該等榮譽的獲得充分顯示了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和管理水平得到投資者、股東和行業分析員的肯定，本集團定當再接再勵，使投資者和股東持續分享本集團的發展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相等於人民幣71.09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8.22億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20.40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43億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比率)為38.9%(2013年12月31日：47.3%)。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借貸結構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20.40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43億元)，其中包括7.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5.43億元)的定息債券，以及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8.69億元)零息可轉股債券。除了1.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1億)的銀行貸款外，其餘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貸款，基本以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計算。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6.92億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十年期6%定息債券

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7.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5.43億元)的十年期債券，發行價為99.274%，贖回價為100%。債券的息率為6.0%，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條款規定在債券發行期間，本公司主席王玉鎖先生需持有本公司股權不低於25%。

五年期零息可轉股債券

本集團於2013年1月29日公佈建議發行5億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並已於2013年2月27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扣除佣金及行政開支後，集團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4.9億美元用作現有債務重新融資組合及一般企業用途，改善公司的債務結構，降低利息支出，從而改善現金流及盈利性。

由於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都在中國國內，若未來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將在賺取人民幣及償還外幣借貸方面受惠，間接降低外幣借款的成本。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為數約人民幣4.66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66億元)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在結算日已被動用。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44	55
有關於實體投資之資本承擔：		
— 合資企業	93	118
— 聯營公司	17	—

(b) 其他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擁有承擔約人民幣4,500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600萬元)。

展望

根據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數據顯示，2014年上半年，國內天然氣產量達632億立方米，增長7.5%；天然氣進口量(含液化天然氣)約合283億立方米，增長14.4%；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887億立方米，增長8.9%。

隨著社會發展和國家深化改革，天然氣行業將迎來新一輪高速發展時期。特別是中國政府大力開展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國務院與各省市簽訂大氣污染防治「責任狀」，能源結構清潔化進程必將加快，天然氣在中國將得到更為廣泛的利用。國務院辦公廳於2014年4月14日發佈了《關於建立保障天然氣穩定供應長效機制若干意見的通知》，其中提出未來要增加天然氣供應，到2020年天然氣供應能力達到4,000億立方米，力爭達到4,200億立方米。為達成這一目標，天然氣氣源供應能力和基礎設施逐年提高，2014年上半年中國投產的國家級天然氣管道主要有盤錦—雙6儲氣庫聯絡站管線、西氣東輸三線連木沁—瓜州段以及中緬都勻支線、昆明東支線、遵義—和平南支線、欽州支線。截至今年上半年，國內已建成投產LNG接收站達到10座，LNG接收設計能力達到5,620萬噸/年，預計未來此等基礎設施建設將繼續快速發展，可進一步滿足中國對天然氣的強勁需求。

未來，本集團將把握天然氣在中國發展的大好時機，充分考慮宏觀經濟形勢和天然氣行業發展的影響，以審慎的態度科學合理調配各項資源，再接再厲，努力確保完成公司既定的年度經營目標，並為公司的未來發展做好戰略佈局。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天然氣分銷和貿易規模，大力發展推進車船用液化天然氣業務；管理方面，本集團將持續開展精細化管理活動，加強成本管理、計量管理、工程管理，提高客戶服務水平，強化安全保障，推進企業向卓越運營邁進。

當下中國，能源清潔化應用已成為大勢所趨，天然氣行業在可預見的時期內必將以更高的速度、向更大的範圍進入規模化大發展的新階段。本集團將繼續搶抓機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響應市場變化，滿足客戶需求，為中國及世界能源和環保事業貢獻力量，同時實現股東和員工長期利益最大化。

Deloitte.

德勤

致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9頁至第34頁的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8月22日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4,351	10,386
銷售成本		(11,413)	(7,665)
毛利		2,938	2,721
其他收入	4	134	1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6	(182)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0)	(173)
行政開支		(890)	(7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	42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28	178
融資成本	6	(204)	(346)
除稅前溢利	7	2,087	1,563
所得稅開支	8	(554)	(51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33	1,046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4	737
非控股權益		319	309
		1,533	1,046
每股盈利	10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1.12	0.68
攤薄		1.00	0.68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805	17,531
預繳租賃付款	11	1,062	948
投資物業	11	76	76
商譽		191	206
無形資產	12	1,298	1,2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7	80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3,176	2,99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14	114
其他應收款項	13	28	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2	55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56	183
遞延稅項資產		351	318
投資之已付按金		51	1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及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185	1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	46	10
		25,448	24,808
流動資產			
存貨		416	41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677	2,829
預繳租賃付款	11	23	23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34	1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92	87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6	541	4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	68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	72	260
現金及現金等值		7,109	6,822
		11,132	11,097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5,396	6,166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247	2,0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	54	88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16	1,331	1,1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	196	18
應付稅項		314	319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19	692	921
財務擔保責任		53	59
應付股息		411	–
遞延收入	21	83	78
		10,777	10,869
流動資產淨值			
		355	2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803	25,0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13	113
儲備		10,234	9,4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47	9,543
非控股權益		2,329	2,349
總權益			
		12,676	11,89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19	1,739	1,902
公司債券		497	497
優先票據		4,543	4,498
中期票據		700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20	3,869	3,925
遞延稅項負債		406	399
遞延收入	21	1,373	1,223
		13,127	13,144
		25,803	25,036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專職安全 基金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應佔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c)		(附註a)	(附註b)					
於2014年1月1日	113	1,179	(18)	2	619	41	7,607	9,543	2,349	11,89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14	1,214	319	1,53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	-	-	-	-	-	-	-	10	1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22)	(2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之資本注入	-	-	-	-	-	-	-	-	37	3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364)	(364)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9)	-	(411)	-	-	-	-	-	(411)	-	(411)
行使購股權(附註22)	-	1	-	-	-	-	-	1	-	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	-	-	342	-	(342)	-	-	-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	-	-	-	-	-	3	(3)	-	-	-
於2014年6月30日	113	769	(18)	2	961	44	8,476	10,347	2,329	12,676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專職安全 基金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應佔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c)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a)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b)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113	1,541	(18)	3	504	39	6,471	8,653	2,017	10,67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37	737	309	1,04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8	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之資本注入	-	-	-	-	-	-	-	-	136	13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234)	(23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	-	-	82	-	(82)	-	-	-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	-	-	(371)	(371)	-	(371)
購股權失效	-	-	-	(1)	-	-	1	-	-	-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	-	-	-	-	-	2	(2)	-	-	-
於2013年6月30日	113	1,541	(18)	2	586	41	6,754	9,019	2,236	11,255

附註：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由附屬公司於中國保留的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不可分派。
-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將來自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運輸收益的1.5%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有關基金將用於安裝及修理及維護安全設施上。
-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與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於2001年首次發售進行集團重組中為人民幣200萬元的收購事項發行的股份的面值間的差額及額外收購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人民幣2,000萬元產生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及賬面值間的差額。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79	1,441
投資活動			
已收遞延收入		197	1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36)	(1,06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	(28)	1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4	74	-
合資企業還款		94	157
其他投資活動		78	(9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21)	(834)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970	2,777
償還銀行貸款		(1,324)	(4,526)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3,143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	(64)
其他融資活動		(420)	(34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74)	988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		284	1,59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6,822	6,15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7,109	7,751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倘適用)計算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間採用上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列載於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總裁)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經營及報告分類為燃氣接駁分類、管道燃氣銷售分類、汽車燃氣加氣站分類、燃氣批發分類、其他能源銷售分類、燃氣器具銷售分類及材料銷售分類。總裁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管道		汽車燃氣		其他 能源銷售	燃氣		合併
	燃氣接駁	燃氣銷售	加氣站	燃氣批發		器具銷售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2,449	12,504	1,825	2,500	171	158	607	20,214
分類間的銷售額	(327)	(3,434)	(15)	(1,361)	(144)	(111)	(471)	(5,863)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122	9,070	1,810	1,139	27	47	136	14,351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1,384	1,518	293	15	13	24	8	3,255
折舊及攤銷	(62)	(213)	(28)	(1)	(12)	(1)	-	(317)
分類溢利	1,322	1,305	265	14	1	23	8	2,938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管道		汽車燃氣		其他 能源銷售	燃氣		合併
	燃氣接駁	燃氣銷售	加氣站	燃氣批發		器具銷售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2,154	8,342	1,381	1,646	117	157	498	14,295
分類間的銷售額	(301)	(1,877)	(7)	(1,103)	(83)	(114)	(424)	(3,909)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853	6,465	1,374	543	34	43	74	10,386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1,218	1,412	297	27	13	18	17	3,002
折舊及攤銷	(52)	(188)	(23)	(2)	(15)	(1)	-	(281)
分類溢利(虧損)	1,166	1,224	274	25	(2)	17	17	2,721

分類溢利賺取的毛利，當中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總裁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衡量基準。

分類間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		
獎金補貼(附註)	84	37
利息收入	45	36

附註：此金額指因銷售燃氣及提供接駁服務而收到來自政府的獎金及中國多個城市政府機關作為獎勵而退回之多種稅項。有關獎金補貼於獲得有關批准時於期內入賬。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4)	1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3	—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收益	1	—
分階段收購一項業務後重新計量資產之收益(附註)	—	24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20)	56	(214)
外匯(虧損)收益溢利淨額	(50)	18
其他	2	(10)
	36	(182)

附註：該金額指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收購附屬公司河源市管道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河源市管道燃氣」)業務後重新計量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19	94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54	48
中期票據	19	19
短期債券	—	28
優先票據	137	141
公司債券	16	16
	245	346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41)	(64)
	204	282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交易成本	—	64
	204	346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	312
—無形資產	39	36
折舊及攤銷總額(附註)	401	348
解除預繳租賃付款	12	11

附註：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折舊及攤銷總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折舊及攤銷：		
銷售成本	317	281
行政開支	84	67
	401	348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	570	520
預扣稅	19	21
	589	541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5)	(24)
	554	517

中國企業所得稅主要包括本集團按照本財政年度估計的25%適用法定稅率確認的所得稅(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2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未能估計未來之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2.88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5.98億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9. 股息

2013年財政年度就1,082,859,397股股份宣派之末期股息為每股48.00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每股37.97分)(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42.20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每股34.22分))，合共約人民幣4.11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71億元)已於2014年3月24日宣派，惟於2014年6月30日該等末期股息尚未派付。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1,214	73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56)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158	737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千股	2013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2,869	1,082,85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412	412
可換股債券	79,779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3,060	1,083,271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於2013年2月26日發行的5億美元可換股債券屬非攤薄性，故未考慮將其納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範圍內。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繳租賃付款及投資物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繳租賃付款總值分別約人民幣9.77億元及人民幣1.43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1.69億元及1.02億元)。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內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到一間合資企業總賬面價值人民幣2.06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繳租賃付款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700萬元及零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18億元及1,100萬元)。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就投資物業重新估值。於2013年12月31日的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董事認為投資物業於2014年6月30日的賬面值與其於2013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12. 無形資產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600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09億元)。

1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本報告期末根據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636	663
4至6個月	61	40
7至9個月	30	19
10至12個月	13	13
應收款總數(附註)	740	735
其他應收款項	552	557
應收票據	433	428
墊支供應商款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980	1,144
	2,705	2,864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	2,677	2,829
非流動	28	35
	2,705	2,864

附註：除信用期超過90日之若干客戶外，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介乎60至90日。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0.35%至0.50%(2013年12月31日：0.35%至0.53%)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本中期期間，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減少主要代表於清償有關票據融資後及採購合約屆滿後的解除。

15.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計入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應收款人民幣5,400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0萬元)及應付款人民幣600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0萬元)，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0至3個月	17	26
4至6個月	8	5
7至9個月	14	7
10至12個月	5	2
一年以上	10	5
	54	4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0至3個月	5	12
一年以上	1	1
	6	13

由於與聯營公司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上述結餘採用正式信貸政策。董事認為上述結餘並未過期。

16. 應收／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計入應收／應付合資企業款項為應收款人民幣1.99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33億元)及應付款人民幣7,500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0萬元)，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0至3個月	118	155
4至6個月	29	60
7至9個月	12	6
10至12個月	22	2
一年以上	18	10
	199	233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0至3個月	46	68
4至6個月	2	–
7至9個月	25	–
一年以上	2	2
	75	70

由於與合資企業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上述結餘採用正式信貸政策。董事認為上述結餘並未過期。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7.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計入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應收款人民幣6,400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300萬元)及應付款人民幣1.92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0萬元)，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0至3個月	40	4
4至6個月	2	2
7至9個月	3	1
10至12個月	3	4
一年以上	16	12
	64	2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0至3個月	149	13
4至6個月	2	–
7至9個月	15	–
10至12個月	10	–
一年以上	16	2
	192	15

該關聯公司由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王先生為本公司股東及董事。

18.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1,023	1,692
4至6個月	106	104
7至9個月	63	38
10至12個月	18	26
一年以上	103	113
應付款總數	1,313	1,973
預收客戶款項	3,291	3,3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2	856
	5,396	6,166

19.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增銀行貸款，總值人民幣9.70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7.77億元)及償還總值人民幣13.24億元貸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45.26億元)。貸款年利率介乎2.77%至7.78%(2013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2.96%至7.54%)。該等款項為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億元的若干資產(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1億元)，作為授予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銀行及其他貸款、票據融資及合約之抵押品。

此外，本集團亦將其收取若干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燃氣接駁及燃氣供應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人民幣13.70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90億元)之擔保，當中人民幣7.65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20億元)已於2014年6月30日動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2月2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約人民幣31.41億元)以美元計值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8.62港元將各債券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可於2013年4月8日至2018年2月16日期間或之後隨時兌換。倘債券未獲兌換，則將於2018年2月26日按其本金的102.53%被贖回。於2016年2月26日(「認沽權日期」)，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的101.51%贖回相關持有人於認沽權日期的全部或部份債券。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i)可於2016年2月26日後及於債券到期日前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當時的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債券，惟(a)每連續30個交易日(最後一日須不早於發出相關贖回通知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中任何20個交易日每日的股份收市價(按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當前匯率換算為美元)不得低於提早贖回金額除以當時兌換比率的130%(定義見債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且(b)適用贖回日期並不在封閉期以內；或(ii)可於債券到期日前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當時的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債券，惟於發出贖回通知前，至少須有首批發行債券本金額的90%已轉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

債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而場外市價則指債券之公平值。

於2014年6月30日，債券之場外市價為6.29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69億元)(2013年12月31日：6.44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25億元)。公平值收益為約人民幣5,600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虧損為約人民幣2.14億元)。直至2014年6月30日，並無作出兌換。

21. 遞延收入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從工業客戶收取人民幣1.97億元補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54億元)，以補助接駁氣體供應場及儲存站之主氣管建築成本。

22. 股本及購股權

本中期期間並無購股權授出。於201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520,000(2013年12月31日：600,000)。

於2014年6月13日，就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16.26港元發行80,000股股份，其獲確認於股本及股本溢價內，分別為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約零百萬元)及130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約100萬元)。此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上享同等地位。本中期期間並無再次發行普通股。

23. 收購業務

a. 於本中期期間之收購業務

於2014年3月25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萬元收購長沙新奧瀏陽燃氣有限公司(「長沙瀏陽」)80%註冊資本。長沙瀏陽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收購長沙瀏陽的目的為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
現金及現金等值	8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無形資產－經營權	36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
資產淨值	50
減：非控股權益	(10)
所收購資產淨值	40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收購業務(續)

a. 於本中期間之收購業務(續)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總代價	40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40)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	-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36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4
	40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6)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8
	(28)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倘收購長沙瀏陽於2014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收益將為約人民幣143.60億元，而於本中期間的溢利將為約人民幣15.34億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2014年1月1日完成後本集團可能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倘本集團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收購長沙瀏陽，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根據暫定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預繳租賃付款及無形資產。

b.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收購業務

於2013年5月23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20萬歐元(相等於人民幣約1,000萬元)收購LNG Europe B.V.([「LNG Europe」])100%註冊資本。LNG Europe於荷蘭從事液體及氣體燃料以及液化天然氣批發。

於2013年6月27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400萬元進一步收購河源管道燃氣51.13%註冊資本，使其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河源管道燃氣為一家於中國廣東省從事管道燃氣銷售之公司集團之控股公司。

收購河源管道燃氣及LNG Europe旨在顯著提高於中國廣東省之市場佔有率及作為將業務擴展至歐洲地區之試金石。

23. 收購業務(續)**b.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收購業務(續)**

根據LNG Europe的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LNG Europe的賣方同意購買價應按：(1)下文披露之最終資產淨值與公平值之差額；(2)下文披露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最終資產淨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及(3)視乎於收購日期後未來五年買賣協議所載其載運船業務客戶之LNG目標銷量及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目標合併盈利與LNG Europe實際表現之比較而支付之額外款項36萬歐元至84萬歐元予以調整。

代價

	河源管道燃氣 人民幣百萬元	LNG Europe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	84	5
調整購買價之公平值	-	5
	84	10

收購相關成本不包括收購成本並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河源管道燃氣及LNG Europe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河源管道燃氣 人民幣百萬元	LNG Europe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	3
無形資產—經營權	100	-
預繳租賃付款	11	-
流動資產		
存貨	3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	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3)	(5)
所收購資產淨值	164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收購業務(續)

b.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收購業務(續)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發表之報告及管理層於投資評估盡職審查中之合理估計而釐定。

根據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於該等交易中取得之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合同總金額相同。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河源管道燃氣 人民幣百萬元	LNG Europe 人民幣百萬元
代價	84	10
加：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80	-
減：已收購之已確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64)	-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	10

收購LNG Europe產生之商譽乃來自合併之預期溢利及預期未來營運之協同效應。

該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計不可用作扣稅。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河源管道燃氣 人民幣百萬元	LNG Europe 人民幣百萬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5)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21	1
	21	(4)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如收購LNG Europe及河源管道燃氣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收益將為約人民幣104.20億元，而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溢利將為約人民幣10.49億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預示倘收購於2013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可能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倘本集團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收購LNG Europe及河源管道燃氣，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根據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預繳租賃付款以及無形資產。

24.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4年5月8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200萬元向獨立第三方(「買家」)出售中海油新奧(北海)燃氣有限公司(「新奧北海」)55%股權。根據新奧北海經修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奧北海財務及經營活動決議案僅可透過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數下通過。因此，本集團及買家均不能對新奧北海行使全面控制權，而新奧北海餘下的45%控股股益被確認為合資企業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權益。

24. 出售附屬公司(續)

已收交易代價淨額概述如下：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代價(其中人民幣7百萬元尚未收取，並計入於2014年6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	82

新奧北海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存貨	8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
預繳租賃付款	6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短期貸款	(46)
資產淨值	120

就失去新奧北海控制權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確認新奧北海餘下權益之公平價值	67
已收及應收代價	82
減：終止確認之資產淨值	(120)
	29
減：過往確認之商譽	(15)
就失去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而確認為合資企業所產生的收益	14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現金代價	75
被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
	74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就如何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及使用之數據)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之可輸入數據之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劃分(第一至三級別)至公平值等級之級別提供資料。

- 第一級別之公平值計量乃按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得出。
- 第二級別之公平值計量乃按第一級別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計算得出，而該等數據乃就有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別之公平值計量乃以計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得出。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其可換股債券：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3,869	3,925	第二級別	公平值基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計算(按市場活動水平的影響調整(如有))

除下表所述詳情外，董事認為，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4年6月30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公司債券	497	486	497	509
優先票據	4,543	5,127	4,498	4,932
中期票據	700	661	700	689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450	447	682	681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作出撥備資本支出	44	55
有關下列投資項目之資本承擔：		
－合資企業	93	118
－聯營公司	17	－

(b) 其他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擁有人民幣4,500萬元(2013年6月30日：人民幣4,600萬元)之承擔。

2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銷售燃氣予	81	27
－銷售材料予	22	17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6	－
－採購燃氣自	101	97
－收取貸款利息自	1	1
合資企業		
－銷售燃氣予	320	129
－銷售材料予	33	28
－銷售設備予	206	－
－採購燃氣自	835	304
－採購設備自	3	－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103	181
－收取貸款利息自	6	3
－繳付貸款利息予	4	2
－提供支援服務自	13	2
－提供建設服務自	17	14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由王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控制之公司		
— 銷售燃氣予	4	4
— 提供建設服務自	106	7
— 提供高效技術服務自	12	21
—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1	—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	8	4
— 提供海上運輸服務自	4	5
— 採購設備自	1	—
— 租賃物業自	1	1
— 出租物業予	1	—
— 提供電子業務服務自	5	—
— 銷售材料予	2	—
— 提供行政服務自	15	10

本公司分別於2011年5月13日和2013年2月26日發行7.5億美元之優先票據(「2021優先票據」)和可轉股債券。2021優先票據和可轉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要求王先生於2021優先票據和可轉股債券期間保留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否則本公司將須按相關協議規定購回所有未到期2021優先票據和可轉股債券。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為數約人民幣4.66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66億元)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已於報告期末全數動用。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34	4,898
離職後福利	58	68
	4,392	4,966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		於2014年 6月30日約 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 股本百分比	
		公司權益	股份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權益		
王玉鎖先生 （「王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26,095,000 (附註1)	326,095,000	-	326,095,000	30.11%	
王廣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	200,000	0.02%	
嚴玉瑜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	200,000	0.0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4年	於2014年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總額)	6月30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 股本百分比 (總額)	
王廣田先生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100,000	-	200,000	0.02%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100,000	-		
嚴玉瑜女士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100,000	-	200,000	0.02%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100,000	-		
江仲球先生 (附註3)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100,000	(80,000)	120,000	0.01%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100,000	-		
合共				600,000	(80,000)	520,000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間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期內」指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3. 於2014年5月3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江仲球先生已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亦不參與重選。其餘下之120,000股購股權亦於本年7月份(即購股權失效前)行使完畢。

除上述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於2014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均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權益	於2014年 6月30日約 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 股本百分比
		公司權益	股份總權益		
王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26,095,000 (附註1)	326,095,000	326,095,000	30.11%
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26,095,000 (附註1)	326,095,000	326,095,000	30.11%
新奧國際	實益擁有人	326,095,000 (附註1)	326,095,000	326,095,000 (L)	30.1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128,758,596 (附註2)	128,758,596 (附註2)	128,758,596 (附註2)	11.89%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28,156,700	128,156,700	128,156,700	11.8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86,186,000	86,186,000	86,186,000	7.96%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及保管人法團／核准借 出代理人	76,263,713 (L) (包括 54,891,239 (P)) 1,640,731 (S)	76,263,713 (L) (包括 54,891,239 (P)) 1,640,731 (S)	76,263,713 (L) (包括 54,891,239 (P)) 1,640,731 (S)	7.04% (L) 5.06% (P)) 0.15% (S)

附註：

1. 所指之三項326,095,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這些股份當中128,156,700股股份乃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此乃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
3. (L)指好倉，(S)指淡倉，(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4年6月30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

下表披露期內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2002年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4年		於2014年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期內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總額)	6月30日約 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 股本百分比 (總額)	
董事	14.06.2010	14.12.2010-14.06.2020	16.26	300,000	(80,000)	520,000 (附註4)		0.05%
	14.06.2010	14.06.2012-14.06.2020	16.26	300,000	-			
合共				600,000	(80,000)	520,000		0.05%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間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期內」指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3. 於購股權行使日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3.45元。
4. 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中包含了江仲球先生所持有的120,000股購股權。江仲球先生已於2014年5月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但該購股權於2014年6月30日仍未失效。

期內，在2002年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被註銷或失效。

2002年計劃已於2012年5月20日屆滿，該計劃屆滿後，不可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2002年計劃之規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其屆滿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2002年計劃之規則另有規定者生效。因此，在任何情況下，2002年計劃屆滿將不會影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而上述根據2002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須繼續受2002年計劃之條款所規限。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目前尚未曾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和相關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江仲球先生於2014年5月30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之委員及主席職位。嚴玉瑜女士獲委任為主席。林浩光先生及張綱先生於2014年3月24日卸任審核委員會委員一職。公司分別於2014年3月24日委任了阮葆光先生和馬志祥先生及於2014年5月30日委任了羅義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新增委員。審核委員會已於2014年8月21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省覽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財務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於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期內，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知悉，除守則條文E.1.2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王玉鎖先生(董事會主席)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韓繼深先生出席並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其他資料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貸款協議對控股股東所加的特定責任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及2013年2月26日發行十年期優先票據(「2021優先票據」)及五年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有關2021優先票據和債券本金分別為7.50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5.43億元)及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1.41億元)。有關2021優先票據和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均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需於相關協議年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5%。

競爭利益

期內，並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4年8月22日



Rooms 3101-04, 31/F., Tower 1, Lippo Centre, No.89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4室

電話 Tel ▶ (852) 2528 5666
傳真 Fax ▶ (852) 2865 7204
網址 Website ▶ www.ennenergy.com
電子郵箱 E-mail ▶ enn@ennenergy.com